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20號

原告 周籽玕

原告 吳山駿夫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複代理人 巫政濤律師

被告 白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各別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
元、300,000元並將監視器拆除，金錢給付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
為1,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；拆除監視器部
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
00元。準此，本件共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
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